**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含部门职责职能、机构设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

**（一）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配套制度；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负责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情况的具体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2、承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制专家库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区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具体行政行为以及签订的合同协议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和论证，提出法律建议；受区政府委派参与涉及政府或需要政府出面协调的经济、民事等争议处理；受区政府委派办理区政府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或其他非诉法律事务；承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推广落实，对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法律顾问进行管理。

3、负责推行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各部门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工作，负责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受理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4、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区政府、区政府办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查申请；负责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对规范性文件之间的相互冲突和矛盾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负责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的更新和日常管理。

5、承办区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意见或建议；办理由区政府直接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由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范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7、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教育、理论研究以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负责开福区政府法制网站建设和维护。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内设科室。开福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法律审查科、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复议应诉科。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6人，在职人数6人，其中：在岗人数7人，包括在职在编人员6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4人；离退休人数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及管理情况（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等）**

本年支出合计35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79万元，占30.2%；项目支出249.44万元，占6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基本支出总额为：107.79万元，占30.2%，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用于行政运行日常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为249.44万元，占69.8%万元，用于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主要用于聘请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法制宣传及法制培训，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行政指导和法制网站维护，复议承办、复议委员会、案件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聘请律师代理复议应诉案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时均按相关要求、相关制度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均按《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开法办发[2017]8号）相关制度进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全年支出为：357.23万元，基本支出107.79万元，占总支出的30.20%，项目支出249.44万元，占总支出的69.8%。三公经费总支出为0元，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出国（境）费用开支、公车运行经费。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

总体而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是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1、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资产采购的预算不够细化。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谨预算申报工作，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把握预算的准确性，提高执行率。

2、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各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使用有所混用；各项目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中部分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今后将提升预算预见性，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执行。

3、在半年度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有部分项目开展进度偏慢，跟不上资金支出进度。在今后的资金使用过程中，将更加充分考虑每个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按时优质完成各项工作。